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权责清单

序号	权力清单			责任清单				备注	
	权力类型	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	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		监督方式
376	行政许可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	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第二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</p>	<p>追责情形：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<p>监督电话： 028—86780960</p>	<p>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</p>

378	行政许可	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，外商独资除外）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</p> <p>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</p>	<p>追责情形：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<p>监督电话： 028—86780960</p>	<p>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</p>
379	行政许可	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人体器官移植除外）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</p> <p>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</p>	<p>追责情形：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<p>监督电话： 028—86780960</p>	<p>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</p>

382	行政许可	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	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</p>	<p>追责情形：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：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383	行政许可	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	《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</p>	<p>追责情形：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：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
384	行政许可	医师资格准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四十二条,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385	行政许可	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	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一条,《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三十一条,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
390	行政许可	医疗广告审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九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396	行政许可	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,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
397	行政许可	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七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,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400	行政许可	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或样本运输审批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--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,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
403	行政许可	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八条	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、医政处（民族医药与基层中医处）	<p>1.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,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有关规定,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: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,告知当事人(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)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,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p> <p>5.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</p> <p>2.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与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行使
110	行政奖励	对在中医药事业、产业、文化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条	人事教育处	<p>1.申报责任:科学制定奖励方案,明确奖励的条件程序、申报材料等。</p> <p>2.审核责任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和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,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。</p> <p>3.公示责任:及时公示奖励名单,对公示期间收到的群众意见进行核实处理。</p> <p>4.决定责任:结合审核和公示情况,经过集体研究作出奖励决定。</p> <p>5.实施责任:组织对奖励对象实施精神奖励、物质奖励,及时发放证书、奖金。</p>	<p>1.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</p> <p>2.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</p>	<p>追责情形: 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第十九条,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</p> <p>免责情形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</p>	监督电话:028—86780960	